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1】第 27-000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1】第 27-00002 号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5,834,32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45,834,325.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8 号”文《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9,117,575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117,57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4,951,9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9,117,5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81,137,862.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57,207.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65,180,655.3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117,57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56,063,080.3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5,834,32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45,834,325.00 元，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HW 验字[2016]0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154,951,9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154,951,9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2月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湖南兴湘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117,575.00	209,117,575.00					209,117,575.00	100.00%	209,117,575.00	100.00%	
合 计	209,117,575.00	209,117,575.00				209,117,575.00	209,117,575.00	100.00%	209,117,575.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曙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昊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对照表

截至2021年2月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收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209,117,575.00	209,117,575.00	18.11%		209,117,575.00	209,117,575.00	18.11%
小 计			209,117,575.00	209,117,575.00	18.11%		209,117,575.00	209,117,575.00	18.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945,834,325.00	100.00%		945,834,325.00	81.89%	945,834,325.00		945,834,325.00	81.89%
小 计	945,834,325.00	100.00%		945,834,325.00	81.89%	945,834,325.00		945,834,325.00	81.89%
合 计	945,834,325.00	100.00%	209,117,575.00	1,154,951,900.00	100.00%	945,834,325.00	209,117,575.00	1,154,951,90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于1999年12月2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由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原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其他六家发起人以现金及债权出资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120,000,000元。

2002年6月25日,贵公司获准发行7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195,000,000元。

2006年9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4号文核准,贵公司于2006年10月26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235,000,000元。

2010年8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12号文《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境内原投资者每10股配售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向境内原投资者共配售69,242,2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配股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304,242,271元。

2011年5月18日,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向境内原投资者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转增”)。转增完成后总股本增至608,484,542元。

2015年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5号)核准,贵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34,920,6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743,405,176元。

2016年3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4号)核准,贵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02,429,14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945,834,325元。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2020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湘电股份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8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9,117,575股新股。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09,117,575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9,117,57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4,951,900.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2月9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117,575股,募集资金总额1,081,137,862.75元,贵公司支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12,600,000.00(不含税金额11,886,792.45)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剩余资金1,068,537,862.75元已于2021年2月9日存入贵公司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号码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611940009598	518,537,862.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022155838	3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43050163610809596818	250,000,000.00
合计	-	1,068,537,862.75

此外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证券登记费合计4,070,415.00(不含税金额)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81,137,862.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5,180,655.30元,其中增加股本209,117,57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56,063,080.30元。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15,957,207.45(不含税金额)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	12,600,000.00	11,886,792.45
律师费用	1,043,700.34	988,228.64
会计师费用	2,440,000.00	2,301,886.74
信息披露费	618,000.00	583,018.88
证券登记费	209,117.58	197,280.74
合计	16,910,817.92	15,957,207.45

(二)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按照约定及非公开发行对象承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截至2021年2月9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等费用后投资者认股资金总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转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或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建发·汇金国际银座7层

联系人:吴昊 电话:15200814411 邮编:410007

电子邮箱: huifang108@163.com

截至2021年2月9日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等费用后的认股资金明细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1904031129022155838	人民币	300,000,000.00	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转	
无						



2021年2月9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相符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经办人: 杨红 职务: 柜员 电话: 52317275

复核人: 曾钰珊 职务: 现场主管 电话: 52317275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凭证号：430000167555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2021年02月09日

证明编号：01430636108202102090002

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回复如下：

自2021年02月09日00:00:00时起至2021年02月09日11:46:58时止，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50163610809596818

账户性质：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币种	金额	摘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9日	人民币元	250,000,000.00	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募 集资金划转
合计				250,000,000.00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
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罗燕舞

银行复核人姓名：罗丰



陈剑

银行签章：

说明：

- 1.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2.此证明如为多页，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 4.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第一联：客户联



中国銀行
BANK OF CHINA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大信会计事务所

兹收到编号为 20210209127230001 (申请书编号)《验资询证函》一份, 询证截至 2021 年 02 月 09 日止,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营业部 公司与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营业部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 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账户性质
2021/02/09	611940009598	CNY	518,537,862.750	境内	增资/验资类临时存款账户

缴款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款项用途: 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转

本页以下空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1年02月09日 经办人: [Signature]

复核人: [Signature]

说明: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询证单位执行验资业务。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的缴入出资额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交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第二联
客户留存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业务回单(收款) 凭证

入账日期: 2021年02月09日

回单编号: 028046060001

付款人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8110701411501721948
 付款人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收款人户名: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1904031129022155838
 收款人开户行: 湘潭岳塘支行营业部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小写): 300,000,000.00

金额(大写): 叁亿元整

凭证种类:

凭证号: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摘要: 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募

渠道: 同业清算互联前置

交易机构号: 0190400302

记账柜员: 00023

交易代码: 52093

用途:

附言: 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转 支付交易序号: 13054655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21-02-09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网银支付)



打印次数: 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21年02月09日

打印柜员: 01671

TY02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日期: 2021年02月09日

收款人账号: 611940009598

收款人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8110701411501721948

付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金额: CNY518,537,862.75

人民币伍亿壹仟捌佰陆拾叁万柒仟捌佰陆拾贰元柒角伍分

报文种类: hvps.11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1020913054663

发起行行号: 302100011681

发起行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553001005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入账账号:

入账户名:

附言: 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转

交易机构: 12723

交易渠道: 00-柜面

交易流水号: 2102814360011760

经办:

回单编号:

验证码:

打印时间: 2021-02-09

打印次数: 1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刘耀萍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0-01-2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106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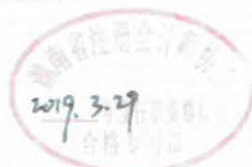


姓 名	吴昊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2-14
Date of birth	1988-02-14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102219880214167X
Identity card No.	43102219880214167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